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促字第9786號

債　權　人　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國超

上列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何素雲即好窩心企業社發給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支付命令之聲請，未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款、第513條第1項前段規定即明。

二、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何素雲即好窩心企業社核發支付命令，惟債權人聲請狀內未載明該商號負責人即債務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年籍資料，本院尚無從特定債務人為何人，經於民國109年6月29日發函通知債權人於7日內提出債務人之最新戶籍謄本及債務人之最新商業登記資料，該通知已於同年7月1日送達債權人，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惟債權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致本院無法特定債務人，亦無從就債務人有無當事人能力、訴訟能力等法定要件為審查，依前開說明，債權人之聲請應予駁回。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1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